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，于2015年8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美兰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会议相关议案内容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**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**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和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。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上述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。**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1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5日